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水利勘測設計院（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 2022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

由於粵投水務集團有意繼續使用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提供的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而 2022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6 月 28 日屆滿，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水利勘測設計院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訂立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8.2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利勘測設計院（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水務科技（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若干配套服務。

由於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在性質上可能存在相似之處，而且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均為本集團與粵海控股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為審慎起見，在計算《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時，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上限（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水利勘測設計院（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 2022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

由於粵投水務集團有意繼續使用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提供的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而 2022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6 月 28 日屆滿，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水利勘測設計院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訂立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2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粵投水務集團與水利勘測設計集團訂立了若干現有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於 2022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有效，並將根據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繼續執行及遵守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免疑問，釐定新上限時已包含根據現有具體協議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粵投水務集團將繼續以非獨家的方式，委聘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粵投水務集團並無任何義務就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定服務委聘水利勘測設計集團，並有權自行酌情委聘任何服務供應商。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訂約方：

- (1) 水務控股
- (2) 粵港供水
- (3) 水利勘測設計院

期限：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 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可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服務（「**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供工程前期服務（「**前期工作服務**」），如水利及市政工程项目等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建設徵地及移民安置專項諮詢、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環境監理、環境監測、環境影響及環保驗收等報告的編製；
- (ii) 提供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如水利及市政工程项目等項目的勘察、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及
- (iii) 為上述第（i）及（ii）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例如技術方案編制和技術調查等。

具體協議： 根據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粵投水務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載列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並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具體協議應符合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如具體協議與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

款存在衝突，應以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為準。

每項具體協議的期限應不得超過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惟若任何具體協議的期限於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結束，並且：

- (a) 倘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未能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將與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同日終止；
- (b) 倘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及
- (c) 倘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但續期後的到期日（含該日）早于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應與續期後的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同日期終止，除非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在該到期日（含該日）屆滿時被再次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

定價政策：

粵投水務集團根據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就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應支付予水利勘測設計集團的費用，應在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並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體協議：**每份具體協議應按公平原則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i) **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如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服務，則有關服務的價格應按照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價格確定；如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格，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進行磋商。例如，前期工作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主要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的《關於印發〈水利、水電、電力建設項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相關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主要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廣東省工程勘察設計行業協會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導則（第二版）》）；或
- (iii) **市場價格：**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的費用應考慮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費用確定。

工程建設的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市場價格，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通過公開招標或者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市場報價（在此情況下，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專業知識、產業經驗及合約條款等標準遴選，並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的方式獲取。

如屬公開招標方式，粵投水務集團將向非特定的投標人發出招標文件（投標人的數量取決於投標標的的性質，投標人的數量通常不少於三家）；或通過邀請投標程序的方式進行，粵投水務集團將邀請多家指定公司參與投標（根據其採購程序，將邀請至少三家公司（根據專業知識、產業經驗及合約條款等標準遴選）參加投標）。

付款條款：

受限於相關的具體協議條款，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的費用應由粵投水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按照相關正常商業慣例及公平合理的條款，基於項目階段進度（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予水利勘測設計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上限

2022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上限如下：

	2022 年 9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期間 (人民幣)
過往上限	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期間，由粵投水務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予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成員公司的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2 年 9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期間 (人民幣)
歷史交易 金額	18,057,000	28,805,000	1,869,000	3,582,000

2022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上限均未被超越。

根據 2022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參與了粵投水務集團發出的部分招標，但在部分情況下，粵投水務集團接納了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因此與水利勘測設計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上述過往上限。

新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新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新上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為免疑問，鑒於若干現有具體協議將於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繼續有效，釐定新上限時已包含根據現有具體協議應支付的相關費用。本公司確認現有具體協議符合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上述新上限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粵投水務集團就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向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現有具體協議應付的費用（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 3,768,398 元、0 元及 0 元），；
- (iii) 基於粵投水務集團的業務需求，粵投水務集團對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的預期需求，尤其是粵投水務集團投資的重大水利和市政工程项目。目前，粵投水務集團已投資 108 項重大水利和市政工程项目，預計粵投水務集團將根據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就上述重大水利和市政工程项目進行優化、改造等項目；
- (iv) 預計粵投水務集團發佈的招標數量（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投標），以及水利勘測設計集團預期參與投標的數量；
- (v)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的定價政策；
- (vi) 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在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就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收取的預計費用經參考粵投水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關協議項下就類似服務的費用，或參考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機構、行業協會或其他類似機構就此類服務提供的參考價格；及
- (vii) 考慮到通貨膨脹和成本上升的影響，可比服務市場價格的預期上漲。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根據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擬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粵投水務集團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會把擬議的具體協議（連同詳細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說明協議雙方是如何根據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擬議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提交給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財務部門、以及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和公司秘書進行審核，及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董事審批，以評估、審查及審批（其中包括）擬議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是否會超出任何新上限，及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具體而言，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以說明擬議具體協議的定價是根據相關定價政策（載於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而釐定，並提供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例如，（i）如果擬議具體協議的定價是根據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釐定時，上述業務部門將需要首先識別適用的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隨後將擬議具體協議項下的協議定價與該適用的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進行核對，以確保該協議定價符合適用的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ii）如果擬議具體協議的定價是根據市場價格釐定時，上述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列出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提供的報價以及上述報價是如何取得（如通過公開招標），以說明擬議的定價是如何釐定的，以解釋為何擬議的定價為公平合理。本公司上述部門和相關人員將審核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所提交的書面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

每半年亦將定期審閱和監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收取的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財務部門每六個月編製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新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閱報告。如果有關新上限的使用率達到 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新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新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且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水利勘測設計院成立於 1956 年，是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內水利勘察設計行業第一家通過「三標（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認證的單位，是全國水利水電勘察設計行業信用 AAA+級企業，持有國家統一頒發的工程勘察綜合類甲級資質，以及水利行業、水文水資源等 14 項甲級資質。水利勘測設計院為廣東省內唯一的水利全行業甲級設計院，先後完成了東深供水工程、環北部灣廣東水資源配置工程、珠三角水資源配置工程等一大批引調水工程的勘察、設計和監理工作，得到當地政府和行業的高度認可。水利勘測設計院亦向海外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勘察及相關專項諮詢服務。

近年來，粵投水務集團投資、建設了一系列重點水利項目，如能在工程設計和勘察方面取得水利勘測設計院的專業技術支持，粵投水務集團將可進一步擴展其業務領域，投資更複雜和規模更大的水務項目。董事會認為訂立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監控整體交易金額，及確保對本集團而言相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8.2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利勘測設計院（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水務科技（粵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若干配套服務。由於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

易在性質上可能存在相似之處，而且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均為本集團與粵海控股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為審慎起見，在計算《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時，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上限（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白濤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為粵海控股的主席及董事；蔡勇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本公司董事，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白濤女士蔡勇先生及因緊急公務沒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粵投水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水務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資源業務。水務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港供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東深供水項目的運營和管理。粵港供水分別由粵港供水控股（該公司（i）由本公司擁有約 96.04%，（ii）由粵海控股的三間公司（屬聯營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約 3.85%，及（iii）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 0.11%）直接擁有 99%及由粵海控股直接擁有 1%。粵港供水及粵港供水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水利勘測設計院的資料

水利勘測設計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利、電力、建築、市政工程的設計和工程勘察，工程技術諮詢和培訓，以及相關服務。水利勘測設計院為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批發及金融等行業。粵海控股主要投資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城市綜合體開發及相關服務、現代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等領域。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 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粵海控股為本公司、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水利勘測設計院的最終控股股東。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2022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水利勘測設計院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水利勘測設計院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粵海水務科技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訂立的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若干配套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具體協議」	指	由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水利勘測設計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根據 2022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相關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所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該等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粵投水務集團」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粵港供水控股」	指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粵港供水 99%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水務控股」	指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指	廣東粵海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粵海水務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	指	就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i）粵海水務科技、粵海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惟就 2025 年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除下文（ii）項所載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及（ii）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期工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具體協議」	指	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水利勘測設計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相關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而根據 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可能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技術諮詢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水利勘測設計院」	指	廣東省水利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利勘測設計集團」	指	水利勘測設計院及其附屬公司；
「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 年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粵港供水」	指	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5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和王蘇榮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